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不超过15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6]822号”文核准。发行人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，第一期发行规模为8亿元，上交所债券简称：“16小商01”，代码：136411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6年4月26日09:30--11:30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.8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4月27日-2016年4月28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6年4月2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4月26日